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0,156,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拟将其持有的7,344,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71.48%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敏、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66.48%股权，控股股东的原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受让方郑晓敏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一名称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名称	郑晓敏
转让股份数量（股）	30,156,000
转让股份比例（%）	20.53
转让价格（元/股）	15.47
协议转让对价	466,513,32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3,302,66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373,210,65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偿还安排：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持有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一名称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7,344,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5.47
协议转让对价	113,611,68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0,889,34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22,722,33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偿还安排：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信恒投资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郑晓敏	-	-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53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344,000	5.00	7,344,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敏、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97,64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信恒投资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拟将信恒投资持有的浙江黎明20.53%股份内部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该部分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同时信恒投资拟将持有的浙江黎明5.00%股份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名称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NEE7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成立日期	2018/09/11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俞黎明、郑晓敏夫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姓名	郑晓敏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受让方二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KN2L0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名斌
成立日期	2016-03-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54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5号楼301-A04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名斌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HJ14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存续期限	15年（后续变更为封闭式基金后存续期将变更为44个月）
其他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郑晓敏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股本总数20.53%的股份（即30,156,00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

2、转让方同意依法将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币种

1、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66,513,320元，即人民币15.47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标的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3,302,66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373,210,65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偿还安排：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信恒投资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郑晓敏	-	-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53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344,000	5.00	7,344,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敏、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97,64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信恒投资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拟将信恒投资持有的浙江黎明20.53%股份内部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该部分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同时信恒投资拟将持有的浙江黎明5.00%股份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名称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NEE7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成立日期	2018/09/11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俞黎明、郑晓敏夫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姓名	郑晓敏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受让方二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KN2L0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名斌
成立日期	2016-03-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54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5号楼301-A04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名斌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HJ14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存续期限	15年（后续变更为封闭式基金后存续期将变更为44个月）
其他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郑晓敏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股本总数20.53%的股份（即30,156,00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

2、转让方同意依法将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币种

1、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66,513,320元，即人民币15.47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标的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3,302,66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373,210,65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每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境内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易流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供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表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各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上交所提交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各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交易所确定的金额各自按时缴纳。

2、配合义务：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补充、完善所需文件和资料，积极响应交易所的问询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争取在交易所受理审核申请后以最快效率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函。

3、自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在中证登办理过户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90,889,344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完成中证登过户之前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应由受让方享有，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股本总数5%的股份（即7,344,00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

2、转让方同意依法将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币种

1、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3,611,680元，即人民币15.47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标的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0,889,34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22,722,33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每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境内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易流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供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表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各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上交所提交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各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交易所确定的金额各自按时缴纳。

2、配合义务：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补充、完善所需文件和资料，积极响应交易所的问询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争取在交易所受理审核申请后以最快效率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函。

3、自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在中证登办理过户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93,302,664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名称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401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7JN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俞黎明持股62.50%，郑晓敏持股37.50%
通讯方式	0580-282000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黎明投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俞黎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具体内容。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江黎明外，黎明投资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32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振寰
注册资本	4,538.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R98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俞振寰持有份额90.02%，陈常青等4名自然人持有份额9.98%
通讯方式	0580-282000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易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振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俞振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舟山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俞振寰先生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是，持有份额90.02%
2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零部件	是，通过浙江黎明间接持股比例为1.33%
3	宁波逸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	是，持股比例为99.00%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江黎明外，易凡投资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持有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100%的股份，俞振寰（俞黎明、郑晓敏夫妇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易凡投资90.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黎明、郑晓敏及俞振寰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48%，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恒投资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协议转让浙江黎明30,156,000股股份（占浙江黎明总股本的20.53%），该部分协议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恒投资向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浙江黎明7,344,000股股份（占浙江黎明总股本的5%），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信恒投资与郑晓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信恒投资持有的浙江黎明无限售流通股30,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以15.4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

2026年7月31日，信恒投资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将信恒投资持有的浙江黎明无限售流通股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5.4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凯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42.55
2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	-
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0	3.40	4,987,500	3.40
4	郑晓敏	-	-	30,156,000	20.53
5	皋颐凯华	-	-	7,344,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48%。

本次信恒投资向郑晓敏女士协议转让30,156,000股浙江黎明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97,64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31日，出让方信恒投资与受让方郑晓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NEE7C，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受让方：郑晓敏，身份证号码：33********61，住所：浙江省舟山市********。
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黎明30,1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浙江黎明股份总数的20.5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具体转让方式	受让方为浙江黎明实际控制人之一，经协商一致，由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黎明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浙江黎明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即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6,513,320元。
支付方式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3,302,66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373,210,65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否

2026年7月31日，出让方信恒投资与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NEE7C，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N2L07，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545室
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黎明7,3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浙江黎明股份总数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具体转让方式	经协商一致，由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黎明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浙江黎明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即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3,611,680元。
支付方式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90,889,344元（转让价款总额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22,722,336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恒投资3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53%）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黎明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黎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出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浙江黎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俞黎明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俞黎明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俞振寰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